

池政〔2025〕38号

大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池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的通知》（龙新安委〔2025〕1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现将《大池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大池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大池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我区近期大型商贸综合体、小型餐饮场所、竹木制品加工企业等行业领域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秋冬季期间全镇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根据区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工作要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分析研判各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安全风险，精准发力，靶向整治，切实落实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发生，全力抓好秋冬季节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二、主要任务

（一）压实各方责任

1.行业监管责任：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作为行业领域牵头单位，需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动态掌握监管底数，形成风险“一张图”。组织开展本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推动隐患整改“动态清零”，重大事故隐患

需立即报镇安办备案。每周不少于 1 次对重点场所、环节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定期调度工作落实情况，对推进不力的进行督办。行动期间，至少组织 1 次对所辖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集中警示教育或约谈。

2.属地管理责任：每月组织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分析研判会，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镇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带队督导 1 次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优化网格化监管体系，压实网格监管职责，对高风险单位每月至少开展 2 次巡查。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3.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必须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每月至少带队开展 1 次全面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机制。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岗位必须持证上岗。针对秋冬季特点，加强设备防冻维护、动火作业审批、易燃物料清理，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应急演练。

4.员工岗位责任：企业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实现“三不伤害”。熟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熟练使用消防器具，熟悉逃生路线。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自觉参加安全培训和教育演练。

（二）13 个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任务

1.商贸流通领域：加强对辖区内餐饮场所、商场、超市、住宿、农贸市场、冷链、流通（含仓储）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废品回收站）等各类商贸流通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与指导；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餐饮、商超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企业建立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要聚焦重点风险精准整治，对企业燃气、用电、消防和设备设施安全等方面开展定期检查并督促企业落实日常巡查。

牵头领导：李秀峰

责任单位：食安办、各村委会

2.竹木加工领域：深刻吸取中福木业火灾事故教训，聚焦粉尘防爆、电气线路安全、特种设备和动火作业管理等核心环节，严禁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严格区分生产区、仓储区与生活区，保持安全间距，规范易燃物料堆放，及时全面规范清理积尘；重点对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安全设施设备等方面开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锅炉、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维护维保并定期检测。

牵头领导：李秀峰

责任单位：安监站、林业站、各村委会

3.公众聚集场所消防领域。聚焦住宿餐饮、商超购物场所、公共文体娱乐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由本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和联合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围绕“不起火、烧不大、跑得掉”目标，重点整治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安全疏散条件不足、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以及电源气源火源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风险隐患。

牵头领导：赖玉梅

责任单位：消防办、食安办、文化站、民政办、卫健办、各村委会

4.矿山领域。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以采代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领导：赖玉梅

责任部门：矿管办、各村委会

5.危化品领域。加强试生产、检维修、开停车等重要过程风险管控，强化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和试生产期间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监测监管，严禁“以包代管”。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认真落实异常工况处置安全准则，严格控制现场人数，严防事故发生。强化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管控，严禁经营单位采购销售超标违禁产品或者非法产品，严禁仓库擅自改变用途、超量储存、超高堆放或堵塞通道，强化烟花爆竹储存、

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安全管理。

牵头领导：赖玉梅

责任部门：安监站、派出所、各村委会

6.工贸领域。聚焦金属冶炼企业（含机械铸造）熔炼炉温度、流量监测报警装置等是否符合规范，生产期间炉底、炉坑是否存在积水；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控爆措施，是否存在湿式除尘干式运行，是否存在严重积尘情况；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是否落实监护制，配备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是否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演练。

牵头领导：赖玉梅

责任部门：安监站、各村委会

7.森林防灭火领域。密切关注森林火险等级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持续推进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严肃查处违规用火行为。组织开展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增强群众自身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充分利用低火险时段，有计划有防范地组织对山边、林缘、厂区周边等重点地段的可燃物进行计划烧除，以降低火灾风险。

牵头领导：李秀峰

责任单位：安监站、林业站、各村委会

8.道路交通领域。对驾驶人员教育培训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重型货车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应急驾驶培训；开展动态监控长期未上线重点营运车辆核查，防范化解“三超一疲劳”等安

全风险；开展国省道穿村过集镇路段、施工道路的事故多发平交路口、货车通行城市道路右转路口的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牵头领导：李秀峰

责任部门：道安办、各村委会

9.燃气领域。加强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管理，重点对小型餐饮场所聚集区以及工业厂房、办公楼等非餐饮经营场所内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小餐馆、小食堂等场所开展摸排检查，违反安全规定的要坚决取缔。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与用气单位签订安全用气协议，严格执行入户安检制度，落实“随瓶”安检，加强入户宣传教育，为燃气用户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提供技术支持，督促燃气用户尽快整改各类隐患，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牵头领导：张兴华

责任部门：村镇建设管理中心、各村委会

10.建筑施工领域。突出抓好工程质量等安全监管，将有限空间作业纳入危大工程管控，有效遏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加强农村建房施工过程安全监管，强化集镇环境整治、历史建筑修缮等施工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四到场”等监管制度，确保农村建房施工安全。

牵头领导：张兴华

责任部门：村镇建设管理中心、各村委会

11.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加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点的

安全监管，抓好大型演出活动安全和室内演出活动安全，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加强旅游包车、景区内游乐设施的管理和检修维护；抓好文物安全工作，督促宗教和民间信仰场所中的文物建筑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齐消防栓、火灾报警设备。

牵头领导：邱丽雅

责任部门：宣传办、各村委会

12.特种设备领域。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为重点，督促使用单位健全排查管控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制度，强化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管理，同时加大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牵头领导：赖玉梅

责任部门：安监站、各村委会

13.环保安全领域。紧盯重点环境风险企业、重点流域，以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突发环境事件问题整改，强化跟踪、反复排查直至闭环销号，突出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和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推进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做好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科学有效处置。

牵头领导：曾雪娇

责任部门：生态中队、各村委会

（三）其他行业领域

房屋安全、卫生健康、电力、民爆、学校、农业机械、食品药品等其他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及《中共新罗区委 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龙新委综〔2020〕57号）中明确的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警示教育阶段（2025年10月24日前）

要在区挂钩领导的指导下，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召开大池镇百日攻坚行动专题部署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方案。同时，结合近期我区发生火灾情况，组织重点企业、商户业主开展1次警示教育活动，并推动各企业、商户内部开展1次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案例剖析火灾成因、后果及教训，将安全意识融入日常工作、生活细节，筑牢安全“防火墙”。

（二）对照检查、自查自改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次百日攻坚行动要求，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人群”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自改，结合前期检查发现问题，建立隐患问题动态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实现闭环销号整改。同时，督促企业、商户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区商务局、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城综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制作的《检查指南》，在内部开展一次全面的“体检式”排查整治，让安全检查更精准、更有效。对检查中发现的“三合一”住人、醇基燃料（环保油）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油烟管道油垢堆积、经营资质不全、安全通道不畅、违规动火作业、无资质上岗等涉及安全“底线”问题，必须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其余安全隐患，必须限时落实整改。

（三）督导推进、夯基固本阶段（2026年1月15日前）

镇安办将联合镇纪委组成明察暗访工作组，下沉一线开展“双随机”督查。镇直各部门、各村委会、各单位要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把安全风险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四）总结提升、深化拓展阶段（2026年2月10日前）

要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总结经验做法，巩固工作成果，探索形成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安全应急处突准备、安全执法监督指导运行机制，并且实现常态化运行，全面提升镇、村干部辨识隐患风险的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隐患排查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五）成果运用、安全守护阶段（2026年3月3日前）

将探索总结的长效机制运用于各行业领域，制定春节期间“安全守护”行动方案，紧盯各行业领域“最不放心”场所（区域），按照“安全守护”网格化方式，按村划分为各个微网格，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强化恶劣天气监测预报、会商研判等措施，着力在道路交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安全监管和巡查，实现全方位全链条风险管控，有效守护春节期间社会面安定和谐。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督导检查。各村、镇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扛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牵头领导要定期分析研判阶段整治成效，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督促落实到位。对工作部署落实不力、隐患整治流于形式等情况，将严肃处理。

（二）强化主体责任。要压实各方责任，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依法依规严格自查，做好制度落实、员工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强化社会参与。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攻坚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对群众举报的隐患及时进行核查，对查实的隐患实施责任追究，向举报人兑现奖励并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四）强化行动质效。要全面推动工作落实。对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行动开始后，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定专人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附件 1 和附件 2 至镇安办存档。

附件：1.大池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

行动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2.大池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治理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大池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区域名称	隐患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清单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整改措施	销号情况	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	责任领导
1		1. ... 2. ...	1. ...	(当场整改、限期整改、停产整改等)				
2								
3								
...								

附件 2

大池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清零专项行动
隐患排查治理数据统计表

序号	检查组	检查 时间	出 动 检 查 人 次	企业	发现 隐患	已整改 隐患
				(家次)	(条)	(条)
1		...	...	...	...	...
2		...	...	...	...	...
3						
...						